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

衢财行〔2020〕11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党政机关 2021-2022年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单位,柯城区、衢江区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浙江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浙财行〔2015〕11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2022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浙财行〔2020〕71号)等文件规定,按照不高于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对市级党政机关2021-2022年会议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级党政机关是指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财政补助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机构参照执行。

二、定点饭店的确定及价格

本次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饭店,是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点饭店名单(见附件)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公布。

此次定点采购确定的定点饭店价格为最高限价和最低优惠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会议实际情况和有关会议开支标准,与定点饭店进一步协商确定客房、会议室、餐饮等的最终成交价格。

三、定点采购的执行时间和内容

本次会议定点饭店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议定点采购的内容包括房费、会议室场租费、会议用餐等支出。

四、定点饭店的选择

协议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可根据会议的规格、规模、预算、时间等要求,综合比较服务商的报价、地理位置、场地条件、服务承诺等因素,自主选择本单位会议相应的定点饭店。

五、资金支付

会议定点采购的财政资金原则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非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利用单位自有资金自行支付。

六、会议定点采购的管理与监督

（一）采购单位应本着“精简、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会议审批制度，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压缩会议日程，注重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节约开支。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采购单位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采购单位召开会议应尽量使用单位内部的会议室，如确需在饭店召开的，则须从入选的定点饭店中选择。各单位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游览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也不得发放纪念品及与会议无关的物品。

（二）未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为会议定点场所的各级党政机关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场所，仅限于承接本单位或本系统的会议，且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同级党政机关会议费标准和同类会议定点场所的协议价格。

（三）采购单位应对定点饭店的服务做出合理评价，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或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要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或市采购办反映。

（四）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定点饭店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建立服务商履约情况记录；适时对采购单位进行回访，并对采购单位反映的定点饭店的有关价格、质量、服务等问题，

及时核实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处理。

（五）采购单位不得擅自非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和培训。采购单位违反规定在非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和培训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或者单位财务部门不得支付相关会议和培训的费用。

（六）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2.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3. 提供虚假发票的；
4.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采购合同等凭证的；
5.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6.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七）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且5年内不得参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八）会议定点场所在签订协议书后1个月内，按规定自行在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6600533）和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

有限公司,电话:400-881-7190)商家支持——商家入驻上完成注册,并在“电子卖场”模块维护好价格等相关信息,续约的会议定点场所需更新协议等相关内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九)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浙财政字〔2006〕72号)及本通知规定,做好会议定点采购管理的各项工作。

(十)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审计局等部门继续加强对本期会议定点采购的监督和检查。凡发现采购单位有通过会议和培训在定点场所违规套现的,市财政局将依法取消相关场所的定点资格,对采购单位及其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凡发现采购单位和定点场所存在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作出处理或者移送有关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附件:2021-2022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



抄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衢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